证券代码: 833197

证券简称: 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 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 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 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 及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 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

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 然人。
-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共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 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 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4. 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5. 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代其偿还债务;
 - 7.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 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
-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 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 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的人士。
- (三)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 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 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 第二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 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三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各自的权限经审批 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开始生效。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 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 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草拟方案,报股东会审议 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